

法院公告

(2019)浙 0304 民初 6757号
吴岳友: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岳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股东孙学锋、潘晓忠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周、邵乐培,联系电话号码:13958830196、13587525031)。地址:瓯海区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5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胡伟、胡淑曼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郑康桥、徐婷婷,联系电话号码:19975317176、18267851313)。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新世纪商务大厦A幢405)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管理人。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股东蔡君兵、陈爱平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刘旭海、蒋新格,联系电话号码:13305779070、18858812453)。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侨街侨通中江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8-9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58号
谢朝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朝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62号
周东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东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66号
齐年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齐年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69号
齐年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齐年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股东孙学锋、潘晓忠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周、邵乐培,联系电话号码:13958830196、13587525031)。地址:瓯海区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5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汇博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4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管理人。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股东蔡君兵、陈爱平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刘旭海、蒋新格,联系电话号码:13305779070、18858812453)。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侨街侨通中江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8-9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浩发玩具有限公同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768号
吴育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育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59号之一
 2018年10月17日,本院根据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产业集群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权人瑞安产业集群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102454.53元,债权人、债务人确认无争议债权33550282.18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产业集群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宣告温州市瑞安产业集群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号之二
 因温州豪林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执行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在最后分配完结破产财产后,已及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日裁定终结温州豪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7103号
钟士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分公司乐清分公司诉你和郑宝荣、郑昌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352号
乐清雁吹雪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征: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卢灵斌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399号
郑秀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和郑民峰、赵月珠、张旭兵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382 民初 8506号
陈宝杰、陈庆听:原告浙江天安融担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0382民初85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12月19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645号
张阿金、姜巧瓓: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0382民初864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12月19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270号
嘉兴市嘉埃贸易有限公司陈刚、王晓冬:本院受理原告斐佳东诉被告嘉兴市嘉埃贸易有限公司、陈刚、王晓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774号
瞿许锋、戴利芳:本院受理原告谢国强诉被告瞿许锋、戴利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俩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瞿许锋偿还代偿款545775元并以5457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3%为计算标准支付从原告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瞿许锋承担本案诉讼费;三、被告戴利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3时00分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6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夏敏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夏敏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12800元(已计算至2019年8月5日,之后利息仍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代理费5000元由两被告承担;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0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仲裁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411 民初 3985号
陈明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32号
姚世相:本院受理原告张天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姚世相归还借款本金28000元及利息8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4-2号
 2019年6月5日,本院根据滕继广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资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裁定宣告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300号
杨俊波:本院受理原告苏昕与被告杨俊波、虞丰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虞许锋偿还代偿款545775元并以5457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3%为计算标准支付从原告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虞许锋承担本案诉讼费;三、被告戴利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3时00分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6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夏敏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夏敏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12800元(已计算至2019年8月5日,之后利息仍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代理费5000元由两被告承担;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0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仲裁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489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仲裁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91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仲裁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4-2号
 2019年6月5日,本院根据滕继广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资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裁定宣告金华市八婺风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300号
杨俊波:本院受理原告苏昕与被告杨俊波、虞丰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虞许锋偿还代偿款545775元并以5457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3%为计算标准支付从原告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虞许锋承担本案诉讼费;三、被告戴利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91号
陈炳成:本院受理原告季炎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5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91号
陈炳成:本院受理原告季炎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5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04号
冯胜利、谢美燕、浙江浦江灿烂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祖嘉诉被告冯胜利、谢美燕、浙江浦江灿烂包装有限公司、谢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07号
洪圣仁:本院受理原告郑中正诉被告洪圣仁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802 引调 2863号
邵红志、王秋成、程云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征温与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引调28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计36779.57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1570号
杨亚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杨亚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普陀区人民法院 魏氏秋云:本院受理原告季金利与被告黄氏秋云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10时0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91号
陈炳成:本院受理原告季炎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5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737号
邹樺火:本院受理原告邹樺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737号
邹樺火:本院受理原告邹樺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2163号
曾利群:本院受理原告周世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163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告知书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1民初3461号
蒋雷明(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东城街道石介下村):本院受理原告石介下诉被告蒋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1民初346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4892号
薛涛政:本院受理原告张百花与被告薛涛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仲裁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